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000686

债券简称：18 东北债

债券代码：11277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0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99 号），核准东北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本次债券名称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次债券简称为：“18 东北债”，债券代码为：“112773”。

3、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主体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5、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50%。

7、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10、利息登记日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支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未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5、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456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7、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东北证券持股 5%以上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邵戈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吉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邵戈为公司外部董事，该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东吴证券就该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反馈，邵戈为公司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添、邹超

联系电话：0512-6293858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